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6353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12月23日
标题:	关于2021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发(2021)10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23日

关于2021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发(2021)10号

各市(州),长白山管委会,长春新区、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,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社保局: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吉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)等文件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,享受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人员。

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(一)伤残津贴。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99元,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90元,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81元,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72元,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63元,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45元。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586元的,再增加30元。

(二)供养亲属抚恤金。配偶每月增加106元,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96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。

(三)生活护理费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,每月增加175元。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,每月增加140元。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,每月增加105元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,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(二)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。

(三)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执行本通知的调整标准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2月23日